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项目

货物类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华南理工大学西七、西八和西
十九学生宿舍家具购置
项目编号：SCUT-HW-ZB20260004 号

华南理工大学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6 年 5 月 22 日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如项目（采购包）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在按照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后，请投标人务必按要求将保证金存入所投项目（采购包）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投标保证金的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在递交投标保证金充分考虑以上因素。采购代理服务费存入指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账户。
- 四、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获取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五、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请供应商注意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及采购代理机构采取的相应防控措施，按照本地区有关公共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控制的规定参加采购活动。

目 录

招标公告	2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23
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	37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4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63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华南理工大学西七、西八和西十九学生宿舍家具购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通过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UT-HW-ZB20260004 号

项目名称：华南理工大学西七、西八和西十九学生宿舍家具购置

预算金额：704.7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671.652 万元

采购需求：

包组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 万元（人民币）
一	西七、西八 和西十九 学生宿舍 家具购置	1 批	西七、西八和西十九学生宿舍将于 2026 年暑期前维修改造完，计划购置安装学生宿舍组合家具 1944 套 (床位)，以便能够正常投入使用，给学生提供优良的学习、生活场所。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671.652 万元

本项目只允许采购本国产品。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预计于 2026 年 6 月 20 日开始进场安装，并于 2026 年 7 月 5 日前完成安装，具体安装时间将根据西七、西八和西十九学生宿舍维修进度进行适当调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

行业为：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⑤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若投标人具有分公司的，其所属分公司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其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分公司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代理机构于评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为

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4）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条件：无。

（5）投标人已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不接受中标备选方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9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通过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

方式：详见本招标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1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1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五山华南理工大学物资大楼 2 楼评标室 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1. 方式：现场获取或网上获取

2. 现场购买

投标人携带《获取项目文件登记表》加盖公司公章到代理机构所在地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可访问我司网站：<http://www.gzbidding.cn>，在右侧“资料下载”栏下载填写《获取项目文件登记表》，并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因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填表者承担。）

3. 网上获取标书注意事项：

请投标人将《获取项目文件登记表》加盖公司公章的扫描件发至电子邮件

gzzjzbyxgs@126.com) 到我公司, 并注明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参投包组号。如未注明详情导致获取招标文件不成功,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发送电子邮件后请联系我司 (020-87385151、020-37639369、020-87371812、020-87372296)。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华南理工大学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81 号

联系方式: 茹老师、文老师 020-871129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 18 号泰恒大厦 14 楼 1409 室

联系方式: 黄先生 020-873851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先生

电话: 020-87385151

发布人: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华南理工大学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华南理工大学物资大楼 联系方式：茹老师、文老师 020-87112962 邮 箱：zbsbh@scut.edu.cn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 18 号泰恒大厦 14 楼 1409 室 联系人：黄先生 电 话：020-87385151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 否
1.3.6	是否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全部专门面向 ☐ 是，部分专门面向 实现方式： ☐ 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组成联合体 ☐ 否，不面向
1.3.7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是，具体产品为 ☒ 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联合体的相关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对联合体的要求。 ☒ 否
2.2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704.7 万元 最高限价：671.652 万元
4	计量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其他：_____
6.1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时 间： 地 点： 联系人： 电 话： ☐ 组织，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11.3	样品或演示	☐不需要提供样品 ☒需要提供样品 1. 递交投标样品的截止时间：详见采购需求 递交投标样品地点：<u>广州市天河区五山华南理工大学博士后公寓学生宿舍二楼、西六宿舍架空层（具体以代理机构通知为准）</u> 递交样品联系人：<u>黄先生</u> 递交样品联系电话：<u>020-87385151</u>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3. 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要求：无 4. 样品的封存及退回：中标人的实物样品不予退回，由中标人送到采购人校内指定地点，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后自行至样品递交地点取回投标样品。逾期不取回的，视为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 5. 样品评审方法：详见评审细则中的要求 6. 样品评审标准：详见评审细则中的要求 ☐不需要提供演示 ☒需要提供演示 1. 演示的方式：<u>现场陈述</u> 2. 演示的内容：<u>详见评审细则中的要求</u> 3. 演示时间（含答辩时间）：<u>不超过 5 分钟</u> 4. 演示评审方法：详见评审细则中的要求 5. 演示评审标准：详见评审细则中的要求
12.1	投标报价货币要求	☒所有投标均按<u>人民币</u>进行报价。 ☐其它：_____
13.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所有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条款内容不适用。 ☒收取。 （1）金额：人民币<u>100000</u>元； （2）提交形式（可自行选择）：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缴纳方式： ①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 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 收 款 人：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u>广发银行广州五羊新城支行</u> 账 号：<u>9550880203416300174</u> ②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的：票据原件可单独封装或放入《保证金信封》内，与投标文件同时送达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票据复印件或打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注明事由：<u>（项目编号：SCUT-HW-ZB20260004号）</u>投标保证金。 ③如采用金融机构、担保公司或保险机构开具的投标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的，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原件可单独封装或放在《保证金信封》中，复印件或打印件放在投标文件中）。 如供应商根据相关规定可办理电子保函的，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供应商须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可单独封装或放在《保证金信封》中）。
15.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6.1	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伍份，电子文档一份（U 盘或光盘） （1）投标文件正本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起封装，封套盖章并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等字样。 电子文档须同时提交以下文件： ①可编辑的 WORD 或 EXCEL 格式文件（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文件。 电子文档须一同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 若电子文档与纸质投标文件不符，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2）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副本一起封装，封套盖章并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副本”等字样。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保证金退还说明（原件），以及投标保证金银行电子回单复印件（《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以上保函原件）一起封装，封套盖章并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等字样
18.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20.1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7.2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评标委员会编写书面的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和价格得分相加）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31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中标人数量： <u>1</u> 名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认中标人 ☒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																																	
35.1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可自行选择）：/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 采购人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向<u>中标人</u>收取； （2）按照下述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货物类”计费标准下浮20%计算并缴纳。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 \ 费率</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r> <tr> <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r> <tr> <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25%</td><td>0.1%</td></tr> <tr> <td>1~5 亿元</td><td>0.05%</td><td>0.05%</td></tr> <tr> <td>5~10 亿元</td><td>0.035%</td><td>0.035%</td></tr> <tr> <td>10~50 亿元</td><td>0.008%</td><td>0.008%</td></tr> <tr> <td>50~100 亿元</td><td>0.006%</td><td>0.006%</td></tr> <tr> <td>100 亿以上</td><td>0.004%</td><td>0.004%</td></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1~5 亿元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1~5 亿元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39.3	质疑	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 联系单位：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杨小姐 020-87385151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 18 号泰恒大厦 14 楼 1409 室 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
------	----	--

3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二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表 1.1 款。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表 1.2 款。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3.5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5 款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3.6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5 款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7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6 款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对应货物制造商不符合要求，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8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7 款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具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表 1.4 款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表 2.2 款。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计量单位

除投标人须知表 4 款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6.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6.1 投标人须知表 6.1 款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规定的地点、时间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 由于未参加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 现场考察及参加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构成

8.1 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对于没有及时回函确认或者不回函的，视为其已收到。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范围

10.1 项目有划分包组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包组或几个包组进行投标，如采购需求或招标公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0.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组在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包组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3 无论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3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11.3 款。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均按投标人须知表 12.1 款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2 投标价格应为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交货价）、购买货物和伴随服务需缴纳的所有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调试费、检验费、技术服务费和培训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2.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投标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2.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合同约定可以变更以外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表 13.1 款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缴纳人、招标文件领取人、投标登记人和投标人必须为同一组织机构或联合体内不同成员单位，否则将视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3.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2) 中标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的；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5 款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5.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即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3.5.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3.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4.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4.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4.2.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4.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表 15.1 款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表 16.1 款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无法辨认、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密封，将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密封，并进行包封。

17.2 所有包装封皮上均应：

（1）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包装封皮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7.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密封有瑕疵，但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未密封。

18. 投标截止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表 18.1 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人须知表 18.1 款中规定的地点。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9.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行为无效。

19.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当众宣读投标内容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六 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表 20.1 款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21 款。

22. 资格审查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按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环节，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评标当天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 符合性审查

23.1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人应按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23.2 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3.3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1）至（4）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3）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3.4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或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上述相关信息，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3.5 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程序后进入 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5 样品及演示

25.1 投标人须知表 11.3 款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按照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5.2 采购活动结束后，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11.3 款中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封存及退回。

25.3 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具体内容见评审细则的要求。

26. 投标无效

26.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中以下任一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①资格声明函

②投标函

③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④开标一览表

⑤分项报价表

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⑦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3）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 比较与评价

2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表 27.2 款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者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中的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包），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20%后参与评审。对具体办法详见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

27.4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

28.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9.1 除第 32 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按第三部分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第三部分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9.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表 29.2 款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3 因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30. 保密原则

30.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0.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七 确定中标

31. 确定中标人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3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华南理工大学招标中心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4.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如需要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35.1 款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5.2 如需要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表 36 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7. 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8.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 质疑与接收

3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3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表 39.3 款。

40.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华南理工大学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有划分包组的，则以包组为单位）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如有），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3. 凡标记“▲”号的条款（如有）为重要的要求，投标人任何负偏离（不满足要求）或不响应可能对其评审产生重大的影响，具体见项目评审标准。
4. 本项目拟采购的 学生公寓组合床、学生公寓组合柜、学生椅、储物架 属于核心产品。两家以上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均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合格投标人计算。
5. 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交货时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产品还必须同时具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6. 投标人所投货物属于本国产品的，投标人需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的格式 15 中附件 2、附件 3）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指标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限价（元）	备注
1	学生公寓组合床	972	套	2300.00	核心产品
2	学生公寓组合柜	1944	位	1780.00	核心产品
3	学生椅	1944	张	135.00	核心产品
4	储物架	972	个	780.00	核心产品

备注：（1）西七学生宿舍：一至六层 158 间（632 套），无电梯；（2）西八学生宿舍：二至六层 139 间（556 套），无电梯；（3）西十九学生宿舍：二至八层 189 间（756 套），无电梯。

（二）技术指标要求

序	货	指	评	主要技术指标	备注
---	---	---	---	--------	----

号	物 名 称	标 重 要 性	审 时 是 否 需 要 提 供 证 明 材 料		
1	学 生 公 寓 组 合 床		否	1. 货物材料和成品质量需符合 QB/T 2741-2013《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等标准或规范相关技术要求。家具安装后室内空气质量应符合 GB/T 18883-202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等标准或规范相关技术要求。	
		★	是	2. 材质要求： 2.1 钢材为冷轧钢。性能符合 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等规范要求，管材无裂缝、叠缝，管材表面应无漏喷、锈蚀、脱色、掉色等，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冷轧钢（或冷轧钢管或钢管）的合格检验报告扫描件）	
		★	是	2.2 板材均使用 ENF 级环保多层实木板（满足 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中甲醛含量 $\leq 0.025\text{mg}/\text{m}^3$ 的要求），板材防水性良好，满足 GB/T 9846-2015《普通胶合板》，含水率 $\leq 12\%$ ，其燃烧性能（防火性能）满足 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等级达到 B1 级及以上。（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多层实木板（或多层板或夹板或胶合板）合格检验报告扫描件，检测符合：ENF 级，甲醛 $\leq 0.025\text{mg}/\text{m}^3$ ；含水率 $\leq 12\%$ ；燃烧性能（防火性能）等级达到 B1 级及以上。）	
			否	3. 铁床框架连接部分采用隐藏卡式结构连接（卡扣连接件要完全隐藏），不采用螺钉连接，每张床至少可承重 400kg。	
		▲	是	4. 焊接要求：床体焊接部位按照 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要求，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或激光焊接技术，焊接处需满焊、均匀、牢固、平整，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等缺陷，焊接后须打磨平、除刺及抛光。	
		▲	是	5. 表面除锈镀层要求：涂饰前零部件的表面应光滑、平整，	

			不得有开裂、脱焊、焊渣、飞边、尖角、毛刺等可能造成机械伤害的缺陷。表面经过“预脱，除油除锈，清洗，陶化”等工序处理，预备处理后表面无氧化皮、锈蚀、粘砂等其他杂质。预备处理后及时进行涂饰，管材表面及内侧均无锈迹。镀层表面需无剥落、返锈、毛刺，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和划痕等缺陷。	
	★	是	6. 喷塑要求：采用环保产品环氧聚脂塑粉静电喷塑并高温固化而成，喷塑涂层厚度 $\geq 80\mu\text{m}$ ，喷塑外膜的表面光滑平整，色泽均匀，喷塑层无漏喷、起泡、模糊、划痕或碰伤等缺陷。喷涂塑粉：依据 HG/T 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检验标准。（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冷轧钢（或冷轧钢管或钢管）喷塑处理后的合格检验报告扫描件）	
		否	7. 颜色：铁质部分为白色或灰白色；梯柜门板为白色，其它为木纹色；前护栏板、侧护栏板为木纹色；床板为木纹色；保护套为浅灰色。	
		否	8. 部件规格及材质说明： 8.1 学生公寓组合床由两个公寓床、一个中踏步梯组成，总体尺寸：W4700mm×D1000mm×H2180mm/2900mm（含蚊帐杆高度）。	
	★	是	8.2 床立柱：型材 $\geq 70\text{mm}\times 50\text{mm}$ ，厚度 $\geq 1.2\text{mm}$ ，多边形封闭型材。采用冷轧钢经轧压线辊压成型工艺，高频焊接成全闭口式的 ≥ 7 个面多边形异型管结构；立柱正面为圆弧形设计，起到防撞作用；立柱内侧采用内直角造型，木家具牢牢卡在立柱之间，结构稳固；立柱正面排列合理加强筋，增加立柱的强度；用隐藏式不少于 3 卡连接件与床横梁连接（卡扣连接件要完全隐藏）。（提供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出具的证明资料为准（投标货物制造商对技术参数出具的证明，必须加盖投标货物制造商单位公章））	
	▲	是	8.3 床前横梁：型材 $\geq 90\text{mm}\times 30\text{mm}$ ，厚度 $\geq 1.2\text{mm}$ 。选用冷轧钢板经轧压线辊压成型，形成全封闭式的异型管结构，以保证横梁抗扭能力，表面经静电喷涂处理，底部整体为圆弧形，可有效防撞，提高使用安全性。前横梁用隐藏式不少于 3 卡连接件与床立柱连接。	
	▲	是	8.4 床后横梁：型材 $\geq 90\text{mm}\times 30\text{mm}$ ，厚度 $\geq 1.2\text{mm}$ ，采用冷轧钢，经轧压线辊压成型，高频焊接成闭口式型材，后横梁用隐藏式不少于 3 卡连接件与床立柱连接。	
		否	8.5 床侧横梁：型材 $\geq 90\text{mm}\times 30\text{mm}$ ，厚度 $\geq 1.2\text{mm}$ 。选用冷轧钢轧压线辊压成型工艺，高频焊接成全闭口式的多边形型材，确保横梁具备良好的抗扭能力，提高使用安全性。侧横梁与立柱采用固定式焊接工艺连接，床侧为一个整体，让床整体协调平稳，稳定性更强。	
	▲	是	8.6 床支撑：外形尺寸 $\geq 30\text{mm}\times 25\text{mm}$ ，厚度 $\geq 1.0\text{mm}$ ，采用冷	

			轧钢，经轧压线辊压成闭口式异型管，底部为圆弧形或防撞设计。支撑梁的两端侧面有 $\geq 20\text{mm}$ 的导向槽和卡位装饰，与床横梁上对应的卡槽至上而下的连接，同时在管材两端加装 ABS 塑料限位堵头，具有减震静音、防止床板支撑梁脱落的功能，使其与长横梁的连接更加稳固，保障使用安全。与床板接触面须是支撑梁的最大面且 $\geq 25\text{mm}$ ，每张床需要 5 根支撑。
▲	是		8.7 床护栏：前护栏外形尺寸 $\geq 25\text{mm} \times 25\text{mm}$ ，上面横管采用 $\geq 25\text{mm} \times 25\text{mmD}$ 形管制作，起防撞作用，壁厚 $\geq 1.2\text{mm}$ 冷轧钢方管，高度不低于 350mm；内嵌 ENF 级 $\geq 18\text{mm}$ 多层板，护栏内侧等处标记永久性床褥上表面最大高度警示线，永久性警示线到护栏等的顶边距离需 $\geq 200\text{mm}$ ；在床护栏外侧适当位置设置华南理工大学校徽，样式及位置在中标后经学校确认后生产。侧护栏采用一横三竖设计，上横管采用 $\geq 40\text{mm} \times 20\text{mm}$ 椭圆管，竖管为 $\geq 30\text{mm} \times 15\text{mm}$ 椭圆管，壁厚 $\geq 1.0\text{mm}$ 。底部设置挡板，高度 $\geq 100\text{mm}$ ，可防止物品掉落，采用厚度 $\geq 18\text{mm}$ 的 ENF 级多层实木板，双面热压三聚氰胺纸；选用与板材同色 PVC 封边条，厚度 $\geq 1.0\text{mm}$ ，选用无醛封边胶，全自动 PUR 封边技术封边。前护栏、侧护栏的整体款式可在招标图纸基础上进一步优化。
	否		8.8 床拉杆：立柱侧下拉杆、后下拉杆的外形尺寸 $\geq 30\text{mm} \times 20\text{mm}$ ，壁厚 $\geq 1.0\text{mm}$ 冷轧钢中空闭口管材，侧下拉杆与立柱采用固定式焊接工艺，后下拉杆与立柱采用卡件连接方式，可以让整体承载力更均匀。为达到美观耐用的效果，表面经环保氧聚酯塑粉静电喷塑处理，连接处光滑、平顺、无毛刺。
	否		8.9 床挂件：采用冷轧钢经冲压拉伸成型，成型后外形尺寸 $\geq 95\text{mm} \times 35\text{mm}$ ，厚度 $\geq 2.5\text{mm}$ ，挂件经拉伸成型为不少于 2 个接触面并带不少于 3 个挂齿。接触面设计用于与床架或其他安装部位紧密贴合，确保安装的稳固性；挂齿由导向段和锁紧段组成，导向段便于挂件的安装对准，锁紧段确保挂件一旦安装到位，能够牢固地锁定，不易脱落，使用时间越久，牢固性越强。挂件采用隐藏式设计，连接处无焊接痕迹及工艺孔，正面看不到挂件，能有效避免在日常使用中造成意外钩刮伤害，提升使用的安全性。
	否		8.10 保护套：胶套采用超高分子量 PE 材料制作，一次性注塑成型，形状与立柱完全吻合，带加强筋，具备良好的耐用性和稳定性；截面尺寸 $\geq 70\text{mm} \times 50\text{mm}$ ，壁厚 $\geq 2\text{mm}$ ，高度 $\geq 60\text{mm}$ ，内嵌深度 $\geq 55\text{mm}$ ；上胶套顶端配备有固定梅花形螺旋头，螺旋头尺寸 $\geq 22\text{mm} \times 22\text{mm}$ ，用于牢固地固定蚊帐杆；下胶套与地面接触部分具有轮胎防滑纹路设计，具有防水、透气、防滑、防噪音的作用，底部带有调节件，能够有效应对地面不平的情况，确保床体的平整与稳固。（注：所有塑料件均不允许采用 3D 打印方式制造，以确保产品质量和稳定性。）
▲	是		8.11 蚊帐架：采用外形尺寸 $\geq 19\text{mm} \times 19\text{mm}$ ，壁厚 $\geq 1.0\text{mm}$ 的梅花形冷轧钢异形管，与立柱采用插接式连接，墙面一侧蚊帐杆

				需与墙面贴合紧密；蚊帐杆两端用门形设计，门形连接件采用PP工程塑料三通件连接，形状与蚊帐杆吻合；胶塞顶部有伸缩蚊帐杆的锁紧装置，确保使用安全。	
		★	是	8.12 床板：床板基材采用厚度 $\geq 18\text{mm}$ 的ENF级多层实木板，满足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中甲醛含量 $\leq 0.025\text{mg}/\text{m}^3$ 的要求），板材防水性良好，满足GB/T 9846-2015《普通胶合板》，含水率 $\leq 12\%$ ，其燃烧性能（防火性能）满足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等级达到B1级及以上，双面热压三聚氰胺纸，表面不得有缺角、破损、开层、起鼓、碳化、污斑及划痕等问题；选用与板材同色 $\geq 2.0\text{mm}$ 厚PVC封边条，选用无醛封边胶，全自动PUR封边技术封边；床板嵌入床框内与床架四周吻合，与床架间缝隙 $\leq 5\text{mm}$ ，床板与床框平齐。封边条：依据QB/T 4463-2025《家具用封边条》标准。（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床板（多层实木板或多层板或夹板或胶合板）封边处理后的合格检验报告扫描件）	
		▲	是	8.13 踏步梯：单个梯柜（梯级）尺寸 $\geq W500\text{mm} \times D400\text{mm} \times H300\text{mm}$ ；梯架采用 $\geq 30\text{mm} \times 20\text{mm}$ ，壁厚 $\geq 1.2\text{mm}$ 冷轧钢方管焊接而成，梯架后上方（公寓床后立柱上）装有安全扶手，尺寸为方管 $\geq 40\text{mm} \times 20\text{mm}$ ，厚度 $\geq 1.2\text{mm}$ 和圆管 $\geq \Phi 22\text{mm} \times 1.2\text{mm}$ 弯制而成；楼梯踏板采用 $\geq 1.3\text{mm}$ 厚冷轧钢板一次冲压而成，尺寸为 $\geq 500\text{mm} \times 210\text{mm}$ ，防滑钢制踏板前口为半圆弧，防止人上下时碰伤，两侧需封口折边；踏板表面配有凹凸防滑纹或注塑防滑板（尺寸 $\geq 370\text{mm} \times 340\text{mm} \times 150\text{mm}$ ），并装有不少于6条夜光条，可以起到防滑及夜晚发光的作用；梯柜带储物功能柜体采用 $\geq 18\text{mm}$ 厚ENF级多层实木板，封边条选用与板材同色PVC封边条，厚度 $\geq 1.0\text{mm}$ ，选用无醛封边胶，全自动PUR封边技术封边；梯柜阶梯门板为自上往下翻活动门板，门板上倒斜边工艺拉手，并配不锈钢缓冲铰链等配件，缓冲铰链性能符合QB/T 2189-2013《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检测标准。楼梯自下而上第二阶与第三阶带储物柜，第一阶与第四阶为固定门板无储物功能，下梯柜安装可调高度塑料防潮脚垫，并做防滑防刮处理。（注：所有塑料件均不允许采用3D打印方式制造，以确保产品质量和稳定性。）	
2	学生公寓组合柜		否	1. 货物材料和成品质量需符合QB/T 2741-2013《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等标准或规范相关技术要求。家具安装后室内空气质量应符合GB/T 18883-202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等标准或规范相关技术要求。	
		★	是	2. 学生公寓组合柜的板材均使用ENF级环保多层实木板（满足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中甲	

			醛含量 $\leq 0.025\text{mg}/\text{m}^3$ 的要求），板材防水性良好，满足 GB/T 9846-2015《普通胶合板》，含水率 $\leq 12\%$ ，其燃烧性能（防火性能）满足 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等级达到 B1 级及以上。（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多层实木板（或多层板或夹板或胶合板）合格检验报告扫描件，检测符合：ENF 级，甲醛 $\leq 0.025\text{mg}/\text{m}^3$ ；含水率 $\leq 12\%$ ；燃烧性能（防火性能）等级达到 B1 级及以上。）	
		否	3. 学生公寓组合柜由写字台、抽屉、储物柜、书架、衣柜组成，要求与床架贴合紧密、结构牢固，组合柜的外形尺寸为：W2030mm×D600/930mm×H1700mm。组合柜（储物柜、衣柜和侧边柜）须安装 $\geq 50\text{mm}$ 高度防潮支撑脚，有塑胶保护套。	
		▲ 是	4. 写字台台面采用基材厚度 $\geq 25\text{mm}$ 的 ENF 级多层实木板，顶板、底板、侧板、背板和层板采用 $\geq 18\text{mm}$ 厚 ENF 级多层实木板；台面为“一字”型，预留标准过线孔，台面前方踏步梯一侧倒小圆角；台面下方有固定柜，上层为抽屉、下层为单开门储物柜，抽屉和储物柜为斜切边拉手，抽面与内侧侧板配挂锁锁扣，不配锁；书桌上层书架侧板顶部倒圆角，层板下方靠中间位置安装铁质横梁拉杆承重支撑条，拉杆尺寸 $\geq 20\text{mm} \times 30\text{mm}$ ，厚度 $\geq 1.2\text{mm}$ ，焊接要求、表面除锈镀层要求及喷塑要求与学生公寓组合床要求一致。	
		否	5. 衣柜、侧边柜的顶板、底板、侧板、背板、层板和门板采用 $\geq 18\text{mm}$ 厚 ENF 级多层实木板；衣柜分为上层、下层两部分，均为单开门、斜切边拉手，上层衣柜内安装 $\geq \phi 25\text{mm} \times 1.0\text{mm}$ 不锈钢圆管挂衣杆；侧边柜有三层层板、共四格，下方储物格 600mm 高。	
		▲ 是	6. 配锌合金三合一连接件、不锈钢三级缓冲导轨、不锈钢阻尼铰链、锁扣等配件，导轨宽度 $\geq 45\text{mm}$ 、壁厚 $\geq 1.0\text{mm}$ ；锁扣外露表面应色泽均匀，不应有起泡、起层，露底等瑕疵；阻尼铰链（或缓冲铰链）：依据 QB/T 2189-2013《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标准；缓冲导轨（或阻尼导轨）：依据 QB/T 2454-2013《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锁扣：依据 QB/T 1621-2015《家具锁》标准。	
		否	7. 板材采用双面热压三聚氰胺饰面，表面不得有缺角、破损、开层、起鼓、碳化、污斑及划痕等问题。封边条选用与板材同色 PVC 封边条，板材厚度 $\geq 25\text{mm}$ 时封边条厚度 $\geq 2.0\text{mm}$ ，其余板厚封边条厚度 $\geq 1.0\text{mm}$ ，选用无醛封边胶（热熔胶），全自动 PUR 封边技术封边，粘贴牢固、无脱落。封边条：依据 QB/T 4463-2025《家具用封边条》标准。	
		否	8. 颜色：衣柜门板、储物柜门板及抽面为白色，台面、侧边柜等其他板材为木纹色。	
3	学生	否	1. 货物材料和成品质量需符合 QB/T 2741-2013《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椅			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等标准或规范相关技术要求。家具安装后室内空气质量应符合 GB/T 18883-202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等标准或规范相关技术要求。	
		▲	是	2. 学生椅外形尺寸：W420mm×D420mm×H870mm，椅脚须安装脚套（静音脚垫），脚套（静音脚垫）采用超高分子量 PE 材料制作，脚套与椅脚应结合紧密、牢靠、不脱落。椅架采用≥25mm×25mm，壁厚≥1.2mm 冷轧钢方管焊接而成，材质要求、焊接要求、表面除锈镀层要求及喷塑要求与学生公寓组合床要求一致。	
		★	是	3. 面板均使用厚度≥18mm 的 ENF 级环保多层实木板（满足 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中甲醛含量≤0.025mg/m ³ 的要求），板材防水性良好，满足 GB/T 9846-2015《普通胶合板》，含水率≤12%，其燃烧性能（防火性能）满足 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等级达到 B1 级及以上。（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多层实木板（或多层板或夹板或胶合板）合格检验报告扫描件，检测符合：ENF 级，甲醛≤0.025mg/m ³ ；含水率≤12%；燃烧性能（防火性能）等级达到 B1 级及以上。）	
			否	4. 面板采用双面热压三聚氰胺饰面，表面不得有缺角、破损、开层、起鼓、碳化、污斑及划痕等问题。封边条选用与板材同色≥1.0mm 厚 PVC 封边条，选用无醛封边胶，全自动 PUR 封边技术封边，粘贴牢固、无脱落；座板和背板各六个螺钉紧固。封边条：依据 QB/T 4463-2025《家具用封边条》标准。	
			否	5. 颜色：学生椅铁制部分为白色/灰白色，面板为木纹色，脚套（静音脚垫）为浅灰色。	
4	储物架		否	1. 货物材料和成品质量需符合 QB/T 2741-2013《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等标准或规范相关技术要求。家具安装后室内空气质量应符合 GB/T 18883-202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等标准或规范相关技术要求。	
			否	2. 储物架外形尺寸：W500mm×D800mm×H2180mm，能满足学生存放行李箱等物品承重需求，安全稳固；脚底须安装可调高度塑料防潮脚垫，并做防滑防刮处理。	
		▲	是	3. 立柱采用≥27mm×27mm 扇形管，壁厚≥1.3mm，可起到防撞作用；横梁采用≥34mm×25mm P 形管，台阶深度≥18mm，壁厚≥1.1mm，层板放置后与横梁齐平，立柱与横梁连接采用挂件连接；挂件尺寸为≥27mm×27mm×75mm，材料厚度≥2.0mm，不低于两上挂齿与立柱连接；立柱顶部与横梁连接采用焊接方	

			式，转角处做圆弧形处理，起到防撞作用，整体安全、稳定性高；立柱底部需配的塑料防潮脚，并带有可调节高度的功能，以防止地面不平；材质要求、焊接要求、表面除锈镀层要求及喷塑要求与学生公寓组合床要求一致。	
	★	是	4. 层板均使用厚度 $\geq 18\text{mm}$ 的 ENF 级环保多层实木板（满足 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中甲醛含量 $\leq 0.025\text{mg}/\text{m}^3$ 的要求），板材防水性良好，满足 GB/T 9846-2015《普通胶合板》，含水率 $\leq 12\%$ ，其燃烧性能（防火性能）满足 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等级达到 B1 级及以上。（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多层实木板（或多层板或夹板或胶合板）合格检验报告扫描件，检测符合：ENF 级，甲醛 $\leq 0.025\text{mg}/\text{m}^3$ ；含水率 $\leq 12\%$ ；燃烧性能（防火性能）等级达到 B1 级及以上。）	
		否	5. 层板采用双面热压三聚氰胺饰面，表面不得有缺角、破损、开层、起鼓、碳化、污斑及划痕等问题。封边条选用与板材同色 $\geq 1.0\text{mm}$ 厚 PVC 封边条，选用无醛封边胶，全自动 PUR 封边技术封边，粘贴牢固、无脱落；每块层板各四个螺钉紧固。封边条：依据 QB/T 4463-2025《家具用封边条》标准。	
		否	6. 颜色：储物架铁制部分为白色/灰白色，层板为木纹色，脚垫为浅灰色。	

（三）投标样品要求

1. 重要事项：

（1）样品提交地点及时间：

送至：广州市天河区五山华南理工大学博士后公寓学生宿舍二楼、西六宿舍架空层。

接收样品联系人：黄先生 020-87385151，样品提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的 1 个工作日（具体接收地点及时间段以采购代理公司通知为准）（当天送达接收时间：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8:00（北京时间）当天逾期送达的样品将不再接收）内送达提交并完成安装，安装完成后投标人自行进行遮挡围蔽。否则造成的泄密责任或质量损坏或丢失等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将投标样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并安装好在指定地点，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本项目的样品评审按照盲评的形式进行。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不得出现公司名称、公司 LOGO、公司标识等证明供应商信息的标识，存在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标识其样品评审不得分。在进行样品评审前，在监控下由采购人监督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随机地按数字顺序为各投标人进行编号。评标专家对样品进行评审评分完毕后，在评标现场揭晓编号对应的各

投标人名称。

(3) 供应商必须将投标样品在指定时间前送至指定地点，并且安装调试完毕。安装过程注意控制噪声和保护现场设备设施，如有损坏，自行修复原样；也不得破坏其他投标人的样品，安装现场禁止拍照记录，因样品摆放地点空间有限，投标人请按要求依次摆放，不得霸占、侵占。安装完毕，自行清点样品数量并清走纸皮等垃圾。

2. 递交的实物样品要求：

序号	样品名称	数量	样品规格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1	学生公寓组合床	1 套	只需提供一人床位 加踏步梯	按招标文件要求
2	学生公寓组合柜	1 位	按招标文件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学生椅	1 张	按招标文件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储物架	1 个	按招标文件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1) 投标人需在递交样品的时候同时提供所投样品的板材、五金配件等材质/原材料信息，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附件《投标样品材质清单明细表》，该表每个样品均需递交一份（可递交样品时贴在样品上），同时也须附在投标文件内。

(2) 样品与投标文件分开，每个样品需按照招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样品清单》标识清楚。

★(3) 在采购任务完结之后，中标人的样品封存于采购人单位，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中标人提供的家具须按照不低于投标样品的质量进行生产。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递交样品的破损或质量不负任何责任。

(4) 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后自行至样品递交地点取回投标样品。逾期不取回的，视为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

3. 样品提交入校手续：根据学校校外人员入校管理规定，请投标人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联系招标中心项目联系人办理入校预约申请，预约指南详见<https://www2.scut.edu.cn/zhaobiao/2021/0926/c21934a445161/page.htm>。

注：(1) 递交投标文件建议尽量乘坐地铁、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入校，不要自驾车入校。

(2) 若需大巴、中巴、普通货车及大型运输车入校的，车辆信息须在《入校申请表》（模版与招标文件一并提供）上另行填报，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并将原件扫描件及 word 文件发送至电子邮箱 zbsbh@scut.edu.cn，经审核通过后由采购人单位工作人员进行预约。

(四) 备品备件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不锈钢三级缓冲导轨	60	套
2	不锈钢铰链	60	套
3	锁扣	60	套
4	螺丝（自攻丝）	60	套
5	挂衣通	60	套

（五）产品三视图：另册，详见附件。图纸与采购需求要求不一致的，以采购需求要求为准。

（六）考虑到部分家具在制造生产过程中会导致污染物的排放，根据国家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规定，以及考虑投标人后续是否会因国家政策规定等原因而影响履约进度，提供不符合生产规定的产品，对以下产品生产厂家作出以下要求：

★“学生公寓组合柜”的生产厂家有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项目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预计于 2026 年 6 月 20 日开始进场安装，并于 2026 年 7 月 5 日前完成安装，具体安装时间将根据西七、西八和西十九学生宿舍维修进度进行适当调整。

2.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西七、西八和西十九学生宿舍）

（二）报价要求

1. 合同总价是到货含税价，包括：合同所有设备和随机附件的制造或采购、包装、税费、运输、装卸、保险以及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以及有关安装、培训、调试、验收、质保期保障、售后服务、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验收检验费等全部费用。

2. 除本项目合同总价外，采购人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

（三）供货要求

供货的最终数量以采购人确定为准，家具最终尺寸需要中标单位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到

现场复核尺寸后，跟学校确认后再下单生产。

（四）货物验收标准

1. 中标人应提供技术成熟设计合理、维修安装便利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新型产品。中标人应确保提供的货物及所有配件完整和可靠。

2. 中标人必须为采购人提供有关货物的安装、维修、使用 and 保养所需的足够的中文技术文件（说明书、图纸、手册和技术资料）。

3. 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中标人在所有家具全部安装完毕后，应提供能满足安装调试需要的易损件及备品备件以及货物拆装、维修、维护保养所需的特殊工具，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报价中，具体详见备品备件清单明细表。

4. 中标人必须提供其投标货物及安装执行的制造、设计标准和测试验收标准。

★5.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到货后，采购人可以随机抽样检查验收，并由采购人送有资质的质量检验部门检验，检测的项目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质、稳定性、安全性、氡、甲醛、苯、氨和 TVOC 等，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若检验结果与招标文件及采购人确认材质有出入或货物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采购人可以无条件拒收所有货物，且上述货物视为验收不通过，中标人按合同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及赔偿。

6. 中标人应按要求供货，并采用恰当的方式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交货给采购人（提供货物清单），双方将依据有关约定及广州市现行相关标准，对货物及安装进行验收。

7. 中标人认为已经达到验收条件并准备齐验收所需文件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认为中标人满足验收条件后，于 90 天内组织完成验收。

8. 货物验收由采购人聘请专家组和中标人联合在华南理工大学指定地点进行，验收时间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未派员参加的，视为认可验收结果。

（五）售后服务

★1. 质保期：15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安装后：中标人需提供空气质量检测报告（须由获得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封面需要有 CMA 或 CNAS 标志），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根据 GB/T 18883 202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检测，房间数量不得少于房间总数的 6%，每个建筑单体不得少于 10 间。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TVOC 这 6 项。检测过程，供应商、厂家、学校、学生代表全程参与。

★3. 全部家具入场且安装完成后，供应商须提供所有涉及安装房间的除甲醛服务，涉及

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所投产品及备品备件三包(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因人为操作不当或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因素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保修范围之内。如发生质量问题需要紧急更换产品或零配件时,因中标人无法及时更换或拒绝或拖延处理而不得不由采购人自行处理的,产品或零配件更换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缴纳更换费用全额。

5. 投标人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制定明确的产品巡检及维护保养计划,确保产品正常运行。

6. 投标人具有售后维修点,有专职的技术维修人员,提供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工程进行维修和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非中标人责任的人为因素、自然因素造成故障除外。中标人在接到用户报修通知2小时内响应,并在6小时内派出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处理。并做到质量问题不解决服务人员不撤离,保障产品能正常运作。投标时提供售后服务电话、地址及联系人等信息。

7. 安装及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中标人负责安排家具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家具技术指标经验收合格,附验收报告。另中标人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向用户提供全面的培训,提供必要的培训资料,承诺由制造商提供2~3个国内培训名额,确保用户能够对本次采购的产品有足够的了解,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符合操作规范。

8. 合同履行期间及货物使用期内,中标人根据用户的要求就货物的安装、调试、使用、维护及修理提供技术咨询(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六)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由生产厂家安装调试,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安装损坏的费用等由中标人负责。

2. 投标人需在了解项目需求后,以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及参考图片为基础,结合家具使用场景等,对家具结构、实用性、人性化考虑等进行优化设计,确保优化方案与建筑内装风格、功能定位更为协调、合理。

★3. 因设计的需要和现场的实际情况,在不增加成本的基础上,采购人有权对供货产品的细节进行微调。

4. 本项目家具采用的各种基材、饰面材料、辅材、配件，中标人必须按用户需求书要求在投标时所承诺品牌或质量进行选用，且中标后不得自行更换。

5. 投标人按照要求及执行计划的时间安排，派出足够的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使项目达到规定的要求。

6.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都应是制造商原厂新产品。

7. 本项目为学校学生宿舍家具定制项目，项目生产体量大，且交付工期紧，投标人应有能力及实力保障家具产品能按质按量按时进行生产及交付，包括但不限于对所投产品生产设备配置、厂房及人员投入等保障，投入人员需配备项目负责人 1 人、设计师 1 人，生产人员不少于 15 人，安装人员不少于 50 人；同时考虑到人员突发应急、临时调配、赶工赶进度等需要，投标人还应具有更充足的生产、安装人员能随时进行调配或响应，确保项目能按期完成并投入使用。

8. 本项目家具使用对象为学生，因此对投标人的供货质量及安全性要求高，对所投产品质量有保证，产品及产品主要原材料有通过相应的合格检测报告，并提供的产品优先选择国家政策推行的环保产品，安全对人体无害，产品符合国家有害物质（如甲醛、苯、重金属）的限量标准。同时投标人内部应管理规范，在企业管理体系、家具安全类等方面应完善，达到规范体系标准要求。

★9. 投标文件响应的生产厂家及生产地址应为投入本项目实际履约的生产厂家及其生产地址。如实际履约过程与投标响应存在不一致的，采购人上报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10. 为保障项目实施，投标人或者生产厂家应具备相关设施设备用于本项目的生产及检测。生产过程中采购人全程进行监督（现场驻点或线上直播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抽查用于本项目的原材料进货单据、检测报告、生产情况、库存情况等。采购人将向中标人派出驻厂监督员，监督家具生产全过程。生产过程中涉及到此项目使用木材原料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检测报告、生产台账、库存台账等，需由采购人驻厂人员查验签字；复印件加盖中标人公章后交采购人留存。对木材开料等关键生产环节，采购人驻厂人员及巡查人员将全程监看，核对原材料采购文件，查验木材外观，使用测量工具检测木材尺寸等指标，确认符合招标要求。家具生产过程中，采购人驻厂人员将深入生产现场，考察生产设备、人员及环境条件，监察主要零部件生产环节、家具组装环节、出厂检验环节，并对生产工艺、安装质量、检验结果进行抽查，确认符合招标要求。中标人应提供驻厂条件，并配合采购人驻厂监造工作，提供相关资料，向采购人公开生产过程中属于以上监督内容的执行情况。

★11.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时需附上经招标评审、采购人确认的项目实施技术方案中的详细进度安排表，并严格按照安排表的时间计划开展原材料采购、家具生产、交货运输、安装和调试等各流程（环节）工作。不得以自身资金运转困难、融资受阻等内部原因作为理由拖延各流程（环节）工作，否则视为中标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采购人提出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中标人按合同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及赔偿。

★（七）付款要求

1. 如因设计的需要和现场的实际情况，用户有权增、减、变更设备数量和规格，以致影响结算价格时，以投标单价为准进行调整，按实际数量结算。
2.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盖章，凭发票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

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六 开标及评标”、“七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详见后附《评审细则》。

二、评标原则及程序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

1.1 详见投标人须知 22 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1。

2. 符合性审查

2.1 详见投标人须知 23 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2。

3. 同一品牌产品认定

（1）两家以上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均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合格投标人计算。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样品及演示

4.1 投标人须知表 11.3 条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评审细则中载明的评

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样品或演示属于符合性审查的,按照投标人须知 23 条规定执行)

5. 比较及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合 计
权重	45%	25%	30%	100%

具体量化打分标准如下:

(1) 技术、商务评分: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各投标的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技术、商务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技术、商务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2) 技术商务得分统计

①将所有评委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②将所有评委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③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得出商务技术得分。

6、价格核准和评分

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评委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6.2 价格的核准

评委先对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复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报价中对投标标的的主体、关键内容（如核心产品或主要产品等）有漏项、缺项的，其投标无效。除上述规定外，投标人有非主体、非关键内容的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均视为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如中标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该费用。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决定。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评委会审定通过方为有效。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投标报价，需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3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6.3.1 对于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的相关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者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中的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包），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非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投标产品/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时，报价给予 K_1 的价格扣除（ K_1 的取值为 10%），即：评标价 = 修正后的报价 * $(1 - K_1)$ ；

（2）接受分包或联合体投标

若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且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K_2 的价格扣除（ K_2 的取值为 4%），即：评标价 = 修正后的报价 * $(1 - K_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3.2 对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规定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

（2）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否则不予享受该政策性优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3.3 对于本国产品价格扣除的相关规定

（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供应商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关于符合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四）本国产品标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下文简称“通知”），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

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五）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6.3.4 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1）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 1 % 的价格扣除。（如节能产品在评审表已进行评分，则该产品不再进行此处的价格扣除。）

（2）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4）对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节能要求作为实质性响应指标，不再享受评审优惠。

6.4 价格评分

6.4.1 评标委员会对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修正核实。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精确到 0.0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6.4.2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 24 条内容执行。

7、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29 条，报价相同的处理办法如下：

（5）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报价相同的处理办法如下：

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6）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

①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②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

③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④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三、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附件 1：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及要求	
1.	资格审查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有效明文件）复印件。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授权分公司投标的授权书。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投标人在《资格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投标人在《资格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投标人在《资格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投标人在《资格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7.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以投标人在《资格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9.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评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进行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或查询不到，则必须出具其信用良好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10.		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条件：无。	
1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中标备选方案。	
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写“通过”或“不通过”）	
不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说明			

备注：资格审查时：

1. 表中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栏按审查结果通过与否分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结论为“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符合性检查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投标文件有修改的地方已签署或盖章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项目（采购包）采购本国货物的， 投标人未提供进口产品。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写“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评标委员会审查时：

1. 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2. “结论”栏按审查结果通过与否分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结论为“不通过”。

3. 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附件 3：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图纸、参考图片、家具使用场景等因素的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提供优化设计后的样品家具的整体设计情况进行评审： （1）投标样品整体设计结构合理、设计实用新颖，充分考虑人性化设计，样式和功能优于招标要求，得 10 分； （2）投标样品整体设计结构较合理、设计较实用新颖，考虑人性化设计，样式和功能符合招标要求，得 6 分； （3）投标样品整体设计结构合理性一般、设计实用性一般，人性化设计考虑不突出，样式和功能基本符合招标要求，得 3 分； （4）投标样品整体设计结构合理性差、欠缺设计实用性，欠缺人性化设计，或样式或功能不完全符合招标要求，得 1 分； 备注：未提供样品或者提供样品不齐全的，该项得分为 0 分，样品评审按照盲评的形式进行。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不得出现任何标记或投标人信息，存在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标识其样品评审不得分。	10 分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样品进行评审	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生产/材料工艺、气味、外观细节、性能等因素的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家具细节把控情况进行评审： （1）投标样品细节到位、防滑明显、涂层表面光滑、无气孔、无裂纹、无刺激性异味、配件与其他材质拼接严密，稳定牢固，得 10 分； （2）投标样品细节较到位、有考虑防滑因素、涂层基本无气孔、无裂纹、无刺激性异味、配件与其他材质拼接较严密，较稳定牢固，得 6 分； （3）投标样品细节一般、防滑性一般、涂层有轻微气孔或裂纹、有轻微刺激性异味、配件与其他材质拼接严密性一般，不够稳固，得 3 分； （4）投标样品细节较差、涂层有气孔或裂纹、刺激性异味明显或配件与其他材质拼接存在拼接缝隙，或稳固性差，得 1 分； 备注：未提供样品或者提供样品不齐全的，该项得分为 0 分，样品评审按照盲评的形式进行。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不得出现任何标记或投标人信息，存在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标识其样品评审不得分。	10 分
3	项目陈述	1、PPT 项目介绍：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家具生产过程中对原材料的供应的保障措施，家具生产的设计理念，在生产过	6 分

		程以及安装验收中对突发事件而导致影响生产等情况的应对方案，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统筹安排、组织协调能力，家具质量验收等。 (1) 陈述详细、顺畅，内容有针对性，可行的，得 3 分； (2) 陈述基本详细、基本顺畅，内容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可行，得 2 分； (3) 陈述不够详细、顺畅，内容欠缺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4) 无陈述不得分。 2、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特点，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上述“1、PPT 项目介绍”方案提出问题并根据答辩人的应答情况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进行评审。 (1) 应答顺畅、熟悉，解决问题能力强，得 3 分； (2) 应答基本顺畅、基本熟悉，解决问题能力一般，得 2 分； (3) 应答不够顺畅、欠熟悉，解决问题能力弱，得 1 分； (4) 无应答不得分。 备注： (1) 项目陈述时须由本项目授权委托代表或本项目项目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根据投标人制作的 PPT 进行演示及介绍；(①陈述人员须为投标人单位正式在岗员工，且人员须与投标文件中的身份信息一致；②陈述人员须手持身份证原件及投标人为其购买的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2) 陈述过程所需的硬件设备由投标人自行准备，同时须考虑设备与投标现场设备的兼容性，现场只提供投影设备和电源，不提供网络环境； (3) 陈述完毕后，按工作人员的指示收拾好自带的硬件设备离场。现场陈述时间不超过 5 分钟（PPT 项目介绍 3 分钟内，评标委员会提问 2 分钟内），人员数量不得超过 2 人。投标人没有进行现场陈述的，该项得分 0 分。	
4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对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共 12 项，共 4.8 分） 每有 1 项标注“▲”的技术参数响应为“正偏离”或“符合”的，该项得 0.4 分；响应为“负偏离”或未响应的，不得分。最高得 4.8 分。 备注：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以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为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的，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出具的证明资料为准（投标货物制造商对技术参数出具的证明，必须加盖投标货物制造商单位公章）。	4.8 分
5		对采购需求中未标注“▲”及“★”的一般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四类共 4 项，共 1.2 分）	1.2 分

		第一类：学生公寓组合床； 第二类：学生公寓组合柜； 第三类：学生椅； 第四类：储物架； 以上每有 1 类货物的所有一般技术参数响应均为“正偏离”或“符合”的，得 0.3 分；每有 1 类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中包含的任意一项一般技术参数响应为“负偏离”或未响应的，不得分。 备注：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以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为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的，则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6	生产能力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主要生产加工设备的配置情况：数控冲床设备、自动焊接设备、自动成型设备、激光切割设备、裁板锯、自动封边机、砂光机、喷涂流水线设备、排钻（或钻孔）设备、折弯机，提供每种设备的生产能力及详细用途（如设备字眼有出入的，需同步提供与上述设备用途相同的相关说明）、设备投入生产的现场清晰照片及购置发票（或有效租赁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每具有上述其中一种设备（同类功能设备）得 0.5 分，本项满分 5 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5 分
7		所投产品生产厂房保障情况： 生产厂房为厂家自主产权厂房或租赁厂房的，有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2 分，不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若生产厂房为厂家自有场地，则须提供土地所有者的产权证明或土地使用证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生产厂房为租赁的，则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分
8	投入技术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技术方案的情况【包含对原材料采购、生产进度计划安排（具体到各种家具的原材料材料采购安排、家具日生产数量安排）、交货运输进度计划安排（结合生产产能制定完成本项目的完整工期，具体到每一天每一种家具的交货数量、运输计划安排）、安装调试进度计划安排（制定针对不同家具的详细安装调试计划安排表）】进行评审： （1）实施技术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完全满足且优于用户需求的，得 2 分； （2）实施技术方案较完整、较合理，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1 分； （3）实施技术方案不够完整、不够合理、部分满足用户实际需求的，得 0.5 分； （4）其他或无提供不得分。	2 分
9	质保期	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15 年），	2 分

		每多增加 1 年，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增加不足 1 年的不得分，15 年的不得分。 备注：提供投标人的质保期承诺函并明确具体的质保期期限，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内容、维修人员、报修响应及处理时效要求、培训等）进行综合评分： （1）售后服务方案详尽周全、合理，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基本详尽周全、有一定合理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不够详尽周全、合理性差，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5 分； （4）无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须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分
合计			45 分

附件 4：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投标人认证体系	提供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要求以上认证证书的范围包括：家具类相关产品制造或生产。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 备注：须提供证书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开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截图，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注：因企业成立不足 3 个月，导致未能取得相关认证的，可对应得分。）	3 分
2	产品认证以及产品质量检测情况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家具产品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或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提供得 1 分，无不得分。 备注：须提供证书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开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截图，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1 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即十环证书），认证单元包含： 1、钢木家具：包含学生公寓（宿舍）组合床（或公寓（宿舍）床或组合床或公寓（宿舍）组合床或学生公寓（宿舍）床），得 2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2、人造板类家具：包含学生公寓（宿舍）组合柜（或组合柜或组合书桌柜或公寓（宿舍）组合柜或公寓（宿舍）组合书桌柜），得 2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备注：须提供证书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开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截图，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4 分
4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环保产品认证 CQC 证书，产品名称类别包含： 1、金属公寓家具：包含学生公寓（宿舍）组合床（或公寓（宿舍）床或组合床或公寓（宿舍）组合床或学生公寓（宿舍）床），得 2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2、木制公寓家具：包含学生公寓（宿舍）组合柜（或组合柜或组合书桌柜或公寓（宿舍）组合柜或公寓（宿舍）组合书桌柜），得 2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备注：须提供证书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开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截图，未按要求提供证明	4 分

		材料不得分。	
5		投标人提供所投同类产品①学生公寓（宿舍）组合床（或公寓（宿舍）床或组合床或公寓（宿舍）组合床或学生公寓（宿舍）床）、②学生公寓（宿舍）组合柜（或组合柜或组合书桌柜或公寓（宿舍）组合柜或公寓（宿舍）组合书桌柜）、③储物架（或行李架）、④学生椅（或靠背椅、写字椅、座椅）在 2025 年 1 月 1 日后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每提供一类产品的合格检测报告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同一类产品提供多份报告的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 备注：为方便专家进行查阅评审，产品名称等上述需要评审的信息点投标人需在检测报告上进行圈注标记。	4 分
6	所投产品主要原材料的检测情况	投标人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的所投同类产品主要原材料（①喷涂塑粉、②封边条、③阻尼（或缓冲）导轨、④阻尼（或缓冲）铰链）在 2025 年 1 月 1 日后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每提供一种上述原材料的合格检测报告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同一种原料提供多份报告的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 备注：为方便专家进行查阅评审，产品名称等上述需要评审的信息点投标人需在检测报告上进行圈注标记。）	2 分
7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根据投标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生效时间为准）完成的同类家具的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0.5 分，满分 4 分。 备注：（1）同类家具指：涵盖本项目采购内容所需的公寓（宿舍）组合床。 （2）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验收合格证明、至少 1 张发票复印件、对应发票在国家相关税务系统的查验截图复印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模糊不清晰等不能证明投标人业绩有效的情形不得分。发票时间不得早于合同签订时间且发票内容须与项目内容相符。 （3）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4 分
8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为保证按质按量按时完成本项目的生产安装交付任务，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情况： 1、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负责人具有同类项目工作经验，得 1 分。【同时提供：1）至少提供 2 份项目负责人在同类项目中任职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的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内容、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信息、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若合同关键页中未体现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信息的，须另外提供合同甲方单位盖章的相关证明文件（项目履约验收	3 分

	文件或项目负责人履约证明或带有项目负责人签字的实施过程文件等)证明;2)投标人 为其购买的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2、设计师 1 名:提供设计类专业的相关职称或学历的,得 1 分。【同时提供:1)设计类专业的相关职称或学历证明文件复印件;2)投标人 为其购买的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3、生产安装人员:投入生产人员不少于 15 人,安装人员不少于 50 人的,得 1 分。【同时提供:1)人员清单一览表;2)生产人员:投标人 为其购买的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安装人员:投标人提供投入安装人员情况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以上所有人员证明材料均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则不得分。	
合计		25 分

附件 5：价格评审表

价格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议内容
1	价格	评标委员会对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修正核实。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精确到 0.0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华南理工大学仪器设备（国产）购置合同

华南理工大学仪器设备（国产）购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华南理工大学

签订地点：华南理工大学

乙方（卖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设备

1. 设备名称：_____。
2. 设备明细：设备及配件的名称、数量、品牌、型号、规格、参数等详见附件 1。
3. 交货地点、时间：见附件 1。

二、合同总价

1. 合同总价是到货含税价，包括：本合同所有设备和随机附件的制造或采购、包装、税费、运输、装卸、保险以及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以及有关安装、培训、调试、验收、质保期保障、售后服务、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查机构验收检验费等全部费用。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2. 除本合同总价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

三、付款方式

1. 从以下三种付款方式中选择其一：
 - A. 预付 30%，剩余部分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每次付款前应由乙方提供等额发票；
 - B. 预付 40%，剩余部分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每次付款前应由乙方提供等额发票；
 - C.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盖章，凭发票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

选择采用_____付款方式。

2. 乙方收款信息见本合同尾页，乙方不得更换收款人或收款账户。

四、质量保证

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合格设备, 并保证甲方对交付的设备拥有完全、合法的所有权与处置权。

2. 乙方在交货前应全面、准确地检验设备的质量、规格和数量, 保证交付的设备与合同相符、是全新的产品、无任何质量缺陷及隐患, 且必须具备制造厂商签发的质量证明书。

3. 乙方应保证交付的设备符合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如各标准不一致, 以对甲方最有利的标准为准。

4. 乙方应当保证设备的包装符合运输及装卸等要求, 足以保护设备在交付甲方前不受锈蚀、损坏或灭失。具体包装要求详见附件 1。

5. 乙方应当保证设备的各部件、备品备件、质量合格证、操作使用说明、保修单、发票等必要物品随设备一并交付甲方。设备如需安装后使用, 应由乙方在设备送达甲方后一周内安装完毕。

五、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设备无任何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限制, 不侵犯任何专利、商标、企业或贸易名称、版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

2. 甲方使用该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 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且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直至纠纷处理完毕。

3.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六、运输和包装、安装调试、保险、验收、培训

(一) 运输和包装、安装调试、保险:

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合格设备, 并保证甲方对交付的设备拥有完全、合法的所有权与处置权。

2. 乙方在交货前应全面、准确地检验设备的质量、规格和数量, 保证交付的设备与合同相符、是全新的产品、无任何质量缺陷及隐患, 且必须具备制造厂商签发的质量证明书。

3. 乙方应保证交付的设备符合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如各标准不一致, 以对甲方最有利的标准为准。

4. 乙方应当保证设备的包装符合运输及装卸等要求, 足以保护设备在交付甲方前不受锈蚀、损坏或灭失。

5. 乙方应当保证设备的各部件、备品备件、质量合格证、操作使用说明、保修单、发票等必要物品随设备一并交付甲方。设备如需安装后使用, 应由乙方在设备送达甲方后一周内安装完毕。

6. 安装要求: 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由货物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现场进行安装调试。接到用户到货安装通知后, 制造商授权委派的技术人员负责现场安装调试, 设备技术指标验收合格, 附验收报告、并附消耗材料价格表(如有)。

(二) 验收:

1. 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输至交货地点, 并支付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运杂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等。

2. 设备抵达交货地点后, 甲方就设备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如果发现设备的包装损坏、不符合包装要求或设备的质量、型号、规格和数量等与合同不符, 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重新向甲方交付设备, 如果重新交付的设备仍与合同约定不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认为已经达到验收条件并准备齐验收所需文件后, 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甲方认为乙方满足验收条件后, 于 90 天内组织完成验收。

4. 设备验收由甲方聘请专家组和乙方联合在华南理工大学指定地点进行, 验收时间由甲方确定。乙方未派员参加的, 视为认可验收结果。

5. 设备的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及采购文件中列明的技术参数、规格、性能指标等执行。

6. 设备验收合格后,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乙方同时承担起设备的售后服务责任。

7. 验收不合格,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设备, 或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重新提供设备, 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 培训: 安装后须提供现场培训, 除现场安装培训外, 乙方必须免费为甲方派出 1—2 名技术人员进行有关货物使用的培训, 并提供相关资料。

七、售后服务

1. 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从合同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乙方按照

合同约定履行质保服务责任，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2。

2.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由授权代理供应商提供（ ）年或以上保修服务；；

3. 质量保证期内，如甲方发现设备存在质量问题或设备出现故障，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免费维修或退换，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维修或退换设备，并承担修理、退换的全部费用。在原设备经维修恢复正常使用前，或新更换的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主要参数不低于原设备的替代设备并保证其正常运行，以尽量减少甲方的损失。

4. 设备售后服务由非乙方的第三方提供的，乙方应于设备送达甲方时一并向甲方提供有效的、涵盖本合同标的的乙方与第三方的售后服务协议或由第三方给予乙方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承诺书应依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货物售后服务条款制定。乙方对该第三方的服务承担连带责任，第三方服务达不到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5. 质量保证期满后，如有零部件出现故障，且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的，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6. 质量保证期满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参考市场价格，向甲方优惠提供必须的零配件，如有约定则以约定为准。

7. 维护响应：乙方应有售后维护能力，有稳定的售后服务体系，能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提供 7×24 热线支持，若电话不能解决故障，须保证在 4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八、风险承担

1. 在设备验收合格前，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因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而拒绝接收设备或解除合同的，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在乙方承担设备毁损、灭失风险期间，如设备毁损或灭失，乙方应于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设备，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4. 在甲方承担设备毁损、灭失风险期间，不影响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否则甲方有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该违约金，直至乙方交付合同设备为止。

2.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经乙方催告后无正当理由且仍不支付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未付合同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3. 如乙方未按合同提供保修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由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维保费用、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4. 有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交付的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权益的；

（2）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提出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改正的；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的；

（4）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

（5）设备验收不合格，或设备经维修、退换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或设备虽可正常使用但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参数及要求的；

（6）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或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情形的。

如有以上情形，且甲方要求解除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书的第二日起，本合同即告解除，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因合同解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的 3 日内，一次性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乙方应另行赔偿。

5. 如因乙方交付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而导致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或人身受到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或第三人的赔偿责任。

6. 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需要对设备进行复检或鉴定的，由甲方所在地商

检部门或甲方指定的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复检。检验结果表明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鉴定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根据检验结果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十、其它事宜

1. 双方应保守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对方的商业及技术秘密，包括合同文本、相关技术文件和数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因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损失。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本合同共有_____份附件，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4. 本合同自签订（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书共一式5份，甲方持4份，乙方持1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修改或补充，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如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合同为准。

6. 如有本合同未涉及事项，下列文件与本合同互为补充和解释，且优先适用排序如下：（1）本合同的补充合同；（2）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及其附件；（3）采购文件（含补充、修正、澄清文件、答疑纪要及说明等）；（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5）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7. 如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附件：

1. 设备清单及相关约定；
2. 保修服务表。

（本页无正文，为《华南理工大学仪器设备（国产）购置合同》的签署页，采购设备名称：_____）

甲方（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盖章）：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收款银行：

收款账户：

附件 1:

设备清单及相关约定

序号	设备及 配件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产地/ 厂家	主要技术 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2									
...									
总价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包装要求：									

附件 2:

保修服务表

序号	设备及 配件名称	质保期	保修响应时间	售后服务网点及电话	备注
1					
2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格式 1. 投标文件包装信封或外包装格式参考

项目编号：SCUT-HW-ZB20260004 号

项目名称：华南理工大学西七、西八和西十九学生宿舍家具购置

所投包号：第 包（如有）

投 标 文 件

☐ 正本

☐ 副本

☐ 保证金信封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

收件人名称：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格式 2.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参考

投标文件的封皮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所投包号：第 包

项目名称：华南理工大学西七、西八和西十九学生宿舍家具购置

项目编号：SCUT-HW-ZB20260004 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

格式 3. 目录（参考）

目 录

类型名称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注意 事项
索引	1	资格、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2	评审要素投标资料索引表		
资格审查 文件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1.1	资格声明函（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附件 1	提供最新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3	开标一览表 （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4	分项报价表 （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5	政策适用性说明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8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可选）		
	9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0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3	拟为本项目配置人员情况表		
	14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5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16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商务资料		
	17	银行保函（已通过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无须提供）		
	18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已通过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无须提供）		
	19	制造商（总代理商）授权委托书（要求提交授权书时选用）		
	20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签订）		
	21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项目允许分包，拟分包的各方需签订）		
技术部分	22	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23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第一章 索引

1. 资格性自查表

资格性自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包号：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范围
资格 检 查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
	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提供最新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若投标人具有分公司的，其所属分公司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其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分公司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代理机构于评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条件：无。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备注：

1.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 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勾选（在□内打√）“自查结论”栏目相应结论。

3. 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及本文件《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有关证明材料按投标文件格式第4.条的说明提供。

2. 符合性自查表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包号：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审查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合格	投标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开标一览表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分项报价表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有修改的地方已签署或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项目（采购包）采购本国货物的，投标人未提供进口产品。	符合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备注：

1.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 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勾选(在□内打√)“自查结论”栏目相应结论。

3. 评审要素投标资料表

评审要素投标资料表		
商务评审分项	商务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技术评审分项	技术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1.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和《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表格可延长。

2. 按评审项的顺序填写。

第二章 资格审查文件

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发布华南理工大学西七、西八和西十九学生宿舍家具购置[项目编号：SCUT-HW-ZB20260004 号]的招标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上述项目/采购包号（如有，填写投标采购包号）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声明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以下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采购包）投标的情形之一：

- ①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②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二）我方已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三）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的，我方承诺以独立供应商名义即非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四）我方郑重承诺公平竞争：我方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本项目（采购包）的公平竞争，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附件 2: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一、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名称如下：

二、我方的控股股东名称如下（我方的母公司、对我方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投资单位）：

三、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名称如下（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单位）：

四、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我方承诺上述有关联关系的单位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如有参与投标，我方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有以上情况的单位名称请应列尽列，若无相关情况请填写“无”。

格式 5.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1：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如已经成功领取采购文件的证明材料（含采购代理机构邮件发送采购文件电子版的截图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本次采购文件获取的发票）

第三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格式 6. 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关于 华南理工大学西七、西八和西十九学生宿舍家具购置（项目编号：SCUT-HW-ZB20260004 号）的招标文件，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现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2.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 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方、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4.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5.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6.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委托全权代表人，需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的授权书。

格式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注册号或登记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格式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印鉴）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印鉴）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华南理工大学西七、西八和西十九学生宿舍家具购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盖印鉴）生效，特此声明。

投 标 人 名 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格式 9.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

标的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 (元)
西七、西八和西十九学生宿舍家具购置	1 批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国内供货货物, 报价为到货含税价, 包括所有设备和随机附件的制造或采购、包装、税费、运输、装卸、保险以及技术服务 (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 以及有关安装、培训、调试、验收、质保期保障、售后服务、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验收检验费等全部费用。
2. 投标报价须用人民币报价。
3. 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温馨提示: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 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 (正) 等。

格式 10.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包号：报价单位：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限价	单价报价	合计	备注
1	学生公寓组合床			972	套			2300.00			
2	学生公寓组合柜			1944	位			1780.00			
3	学生椅			1944	张			135.00			
4	储物架			972	个			780.00			
总计 (投标报价)		元									

- 注：1. 如《采购需求》提供了货物清单，投标人须按照《采购需求》的货物清单逐项提供各分项货物及相关服务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提供货物清单，投标人可参照本表格式或自定格式提供各分项货物报价，如未特别注明，税金、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等不单独列项报价。
2. 货物名称和规格型号必须使用产品生产厂家的规范全称，并与产品中文彩页及说明书完全一致（产品外文彩页及说明书须译成对应的中文版），进口货物名称需提使用的准确中英文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注意区分大小写，因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执行而引致的免税和清关工作延误及责任由投标人全部负责。
3. 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应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相一致。投标报价中，单项报价不允许填写“免费”、“赠送”、“免费赠送”等字样。
4.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5. 投标人需在电子文档里放入《分项报价表》（如有）的 excel 格式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1.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一）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适用）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强制/优先采购品目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强制品目		
			优先品目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第__至__页。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第__至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品目范围内，且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需附上相关认证证书）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无法获得相关政策优惠。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

格式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型企业适用；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参与投标的，其本身不作为扶持对象）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华南理工大学的华南理工大学西七、西八和西十九学生宿舍家具购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学生公寓组合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学生公寓组合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学生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储物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投标供应商）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组成联合体投标，且承担合同总金额30%或以上工作的联合体成员的企业情况，请务必在以上声明函中体现。同时，需与《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的相关内容一致。如两份资料内容信息不一致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的，则不享受政策优惠。

温馨提醒：

1. 投标人应查询具体政策规定内容,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判断, 如不属于法规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作为填写本声明函相应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判断所投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依据。
3.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有需要的投标人可自测。亦可参考小微企业名录 (<http://xwqy.gsxt.gov.cn>) 中的相关数据信息。
4. 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如被发现提供虚假声明的, 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 一切法律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格式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温馨提醒：

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按以上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应查询具体政策规定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判断，如不属于法规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如被发现提供虚假声明的，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一切法律后果自行承担。

格式 14.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

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格式 1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温馨提示：评审委员会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3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 16.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项目编号：SCUT-HW-ZB20260004 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说明 (正偏离/ 完全响应/ 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 位置及 页码
1	学生公寓组合床： ★2. 材质要求： 2.1 钢材为冷轧钢。性能符合 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等规范要求，管材无裂缝、叠缝，管材表面应无漏喷、锈蚀、脱色、掉色等，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冷轧钢(或冷轧钢管或钢管)的合格检验报告扫描件)			
2	学生公寓组合床： ★2.2 板材均使用 ENF 级环保多层实木板(满足 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中甲醛含量 $\leq 0.025\text{mg}/\text{m}^3$ 的要求)，板材防水性良好，满足 GB/T 9846-2015《普通胶合板》，含水率 $\leq 12\%$ ，其燃烧性能(防火性能)满足 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等级达到 B1 级及以上。(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多层实木板(或多层板或夹板或胶合板)合格检验报告扫描件，检测符合：ENF 级，甲醛 $\leq 0.025\text{mg}/\text{m}^3$ ；含水率 $\leq 12\%$ ；燃烧性能(防火性能)等级达到 B1 级及以上。)			
3	学生公寓组合床： ★6. 喷塑要求：采用环保产品环氧聚脂塑粉静电喷塑并高温固化而成，喷塑涂层厚度 $\geq 80\mu\text{m}$ ，喷塑外膜的表面光滑平整，色泽均匀，喷塑层无漏喷、起泡、模糊、划痕或碰伤等缺陷。喷涂塑粉：依据 HG/T			

	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检验标准。（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冷轧钢（或冷轧钢管或钢管）喷塑处理后的合格检验报告扫描件）			
4	学生公寓组合床： 8.2 床立柱：型材$\geq 70\text{mm} \times 50\text{mm}$，厚度$\geq 1.2\text{mm}$，多边形封闭型材。采用冷轧钢经轧压线辊压成型工艺，高频焊接成全闭口式的≥ 7个面多边形异型管结构；立柱正面为圆弧形设计，起到防撞作用；立柱内侧采用内直角造型，木家具牢牢卡在立柱之间，结构稳固；立柱正面排列合理加强筋，增加立柱的强度；用隐藏式不少于3卡连接件与床横梁连接（卡扣连接件要完全隐藏）。（提供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出具的证明资料为准（投标货物制造商对技术参数出具的证明，必须加盖投标货物制造商单位公章））			
5	学生公寓组合床： 8.12 床板：床板基材采用厚度$\geq 18\text{mm}$的ENF级多层实木板，满足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中甲醛含量$\leq 0.025\text{mg}/\text{m}^3$的要求），板材防水性良好，满足GB/T 9846-2015《普通胶合板》，含水率$\leq 12\%$，其燃烧性能（防火性能）满足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等级达到B1级及以上，双面热压三聚氰胺纸，表面不得有缺角、破损、开层、起鼓、碳化、污斑及划痕等问题；选用与板材同色$\geq 2.0\text{mm}$厚PVC封边条，选用无醛封边胶，全自动PUR封边技术封边；床板嵌入床框内与床架四周吻合，与床架间缝隙$\leq 5\text{mm}$，床板与床框平齐。封边条：依据QB/T 4463-2025《家具用封边条》标准。（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床板（多层实木板或多层板或夹板或胶合板）封边处理后的合格检验报告扫描件）			
6	学生公寓组合柜： 2. 学生公寓组合柜的板材均使用ENF级环保多层实木板（满足GB/T 39600-2021《人			

	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中甲醛含量 $\leq 0.025\text{mg}/\text{m}^3$ 的要求），板材防水性良好，满足 GB/T 9846-2015《普通胶合板》，含水率 $\leq 12\%$ ，其燃烧性能（防火性能）满足 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等级达到 B1 级及以上。（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多层实木板（或多层板或夹板或胶合板）合格检验报告扫描件，检测符合：ENF 级，甲醛 $\leq 0.025\text{mg}/\text{m}^3$ ；含水率 $\leq 12\%$ ；燃烧性能（防火性能）等级达到 B1 级及以上。）			
7	学生椅： 3. 面板均使用厚度$\geq 18\text{mm}$的 ENF 级环保多层实木板（满足 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中甲醛含量$\leq 0.025\text{mg}/\text{m}^3$的要求），板材防水性良好，满足 GB/T 9846-2015《普通胶合板》，含水率$\leq 12\%$，其燃烧性能（防火性能）满足 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等级达到 B1 级及以上。（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多层实木板（或多层板或夹板或胶合板）合格检验报告扫描件，检测符合：ENF 级，甲醛$\leq 0.025\text{mg}/\text{m}^3$；含水率$\leq 12\%$；燃烧性能（防火性能）等级达到 B1 级及以上。）			
8	储物架： 4. 层板均使用厚度$\geq 18\text{mm}$的 ENF 级环保多层实木板（满足 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中甲醛含量$\leq 0.025\text{mg}/\text{m}^3$的要求），板材防水性良好，满足 GB/T 9846-2015《普通胶合板》，含水率$\leq 12\%$，其燃烧性能（防火性能）满足 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等级达到 B1 级及以上。（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多层实木板（或多层板或夹板或胶合板）合格检验报告扫描件，检测符合：ENF 级，甲醛$\leq 0.025\text{mg}/\text{m}^3$；含水率$\leq 12\%$；燃烧性能（防火性能）等级达到 B1 级及以上。）			

9	★（3）在采购任务完结之后，中标人的样品封存于采购人单位，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中标人提供的家具须按照不低于投标样品的质量进行生产。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递交样品的破损或质量不负任何责任。			
10	★“学生公寓组合柜”的生产厂家有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11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预计于 2026 年 6 月 20 日开始进场安装，并于 2026 年 7 月 5 日前完成安装，具体安装时间将根据西七、西八和西十九学生宿舍维修进度进行适当调整。			
12	★5.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到货后，采购人可以随机抽样检查验收，并由采购人送有资质的质量检验部门检验，检测的项目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质、稳定性、安全性、氨、甲醛、苯、氨和 TVOC 等，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若检验结果与招标文件及采购人确认材质有出入或货物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采购人可以无条件拒收所有货物，且上述货物视为验收不通过，中标人按合同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及赔偿。			
13	★1. 质保期：15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4	★2. 安装后：中标人需提供空气质量检测报告（须由获得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封面需要有 CMA 或 CNAS 标志），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根据 GB/T 18883 202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检测，房间数量不得少于房间总数的 6%，每个建筑单体不得少于 10 间。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TVOC 这 6 项。检测过程，供应商、厂家、学校、学生代表全程参与。			
15	★3. 全部家具入场且安装完成后，供应商须提供所有涉及安装房间的除甲醛服务，涉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6	★3. 因设计的需要和现场的实际情况，在不增加成本的基础上，采购人有权对供货产品的细节进行微调。			

17	★9. 投标文件响应的生产厂家及生产地址应为投入本项目实际履约的生产厂家及其生产地址。如实际履约过程与投标响应存在不一致的，采购人上报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18	★11.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时需附上经招标评审、采购人确认的项目实施技术方案中的详细进度安排表，并严格按照安排表的时间计划开展原材料采购、家具生产、交货运输、安装和调试等各流程（环节）工作。不得以自身资金运转困难、融资受阻等内部原因作为理由拖延各流程（环节）工作，否则视为中标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采购人提出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中标人按合同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及赔偿。			
19	★（七）付款要求 1. 如因设计的需要和现场的实际情况，用户有权增、减、变更设备数量和规格，以致影响结算价格时，以投标单价为准进行调整，按实际数量结算。 2.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盖章，凭发票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			

注：如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请在上表填写，并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

格式 17.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标 “▲” 条款的响应情况

序号	招标文件中标有 “▲” 的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说明：

1. 请投标人将招标文件中标有 “▲” 的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按顺序逐条列入此表。
2. 此表可延长。
3. 招标文件若无 “▲” 标注的条款，则上表留空。

投标人对招标需求的响应情况（标 “▲” 的条款除外）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说明：

1. 把招标需求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逐条列入此表。
2. 按招标需求的顺序填写。
3.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期：

格式 1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 是（外商投资者国别：_____）：☐ 全部由外商投资；☐ 部分由外商投资
☐ 否
5. 投标人开户账号资料
 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开户地址：_____
6. 投标人简介（自行描述）：

二、投标人获得资质和获奖证明文件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其他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时 间	受处理的原因 (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全国范围内某种项目的采购活动的，同时说明解禁时间)	备 注

--	--	--	--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有关技术、资金实力的资质材料，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标记样本（即 LOGO，如无，无须标记）

投标人公章样本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期：

格式 19.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日期	项目验收情况	

注：提供相关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及在本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如加盖所在地区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一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 期：

格式 20.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获得有关的资质证书	经验年限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

注：提供相关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及以上人员在本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所在地区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一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 期：

格式 21.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验收情况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此表可延长）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 期：

格式 23. 投标保函（已通过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的按“投标人须知表”要求提交相关材料，无需提供投标保函）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_____号

致：XXX 采购人

本保函作为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的招标公告提供的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名称）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保证金金额]（（小写）¥_____元）：

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供应商撤回投标；
2. 投标供应商未能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投标供应商未能及时按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交纳中标服务费；
4.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投标供应商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_____职务_____

格式 2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已通过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的按“投标人须知表”要求提交相关材料，无需提供投标担保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_____华南理工大学西七、西八和西十九学生宿舍家具购置_____（项目编号：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贵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贵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

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贵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贵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此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样本,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但不能偏离且不限于以上实质性内容!

格式 25. 制造商（总代理商）授权委托书（要求提交授权书时选用）

制造厂商出具的授权函

（非所投货物制造商的投标人需提供代理资格证或授权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厂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厂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 SCUT-HW-ZB20260004 号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

制造的货物之有关事宜，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和撤销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_____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商名称：_____

（投标人印章或电子签章）

（制造商印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移动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1. 上述信息必须填写完整，否则视为无效授权函。国内货物若不提供制造厂商出具的

授权函，需自拟格式提供合法供货渠道证明。

2 进口产品代理商另行出具制造厂商代理资格证或授权函的，如资料未体现代理期限，投标人须说明代理期限并得到制造厂商确认。

3. 投标人由代理商出具授权书的，须同时提供制造厂商给予代理商的授权书。

4. 如所投货物为境外制造商授权，授权书有签字或盖章即可。

5. 如投标人为厂家（生产商）或其销售子（分）公司的，需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格式 26.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联合体投标，需提供）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的投标。

现就联合体询价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由_____为本次投标联合体主体方,_____为协办方,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授权主体方负责本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主体方在投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四、主体方 _____负责_____工作,协办方负责_____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工作内容以合同为准。

五、联合体各成员的划型如下:

成员 1: _____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成员 2: _____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

六、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的详细内容和规定在中标后经各方协商后报采购人同意另行签署协议或者合同。

七、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联合体项目责任人不能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如因发生上述问题而导致联合体投标无效的,联合体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责任。

八、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九、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如联合体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十、本协议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主体方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协办方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备注：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和签署。

格式 27. 分包意向协议（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投标时适用）

备注：若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投标时，参考下列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不允许以分包形式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本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就华南理工大学西七、西八和西十九学生宿舍家具购置 SCUT-HW-ZB20260004 号（包组号）的投标事宜，与（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 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同意（甲公司全称）进行上述投标事宜。若中标，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 各方分工：

1. 本项目投标工作由（甲公司全称）负责。
2. 本项目由（甲公司全称）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 （甲公司全称）为分包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_____。
4. （乙公司全称）为分包承担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_____。
5. （……公司全称）为分包承担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_____。
6. 分包给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比例 ☐符合 ☐不符合（请勾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7. 如本项目或采购包属于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 如中标，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三、 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

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四、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签订本协议，协议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 28. 投标样品清单

投标样品清单

投标样品清单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样品名称、数量: _____

附件：投标样品材质清单明细表

投标样品材质清单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其他	备注
1.	钢材		(请按实际填写,若是投标人自产,则填写“自产”)		学生公寓组合床(列明立柱、横梁、支撑、护栏等)
2.	楼梯柜				学生公寓组合柜(列明梯柜、梯架等)
3.	喷涂材料				学生公寓组合床
4.	板材				学生公寓组合床、学生公寓组合柜(列明背板、层板、门板、床板等)
5.	台面				学生公寓组合柜
6.	五金				列明拉手、合页、导轨等
7.	面料(椅背、座面)、扶手、支架				学生公寓组合床、学生公寓组合柜、学生椅

注：该表每个样品均需递交一份（可递交样品时贴在样品上（注：贴样品的清单无需保留投标人信息、无需盖章），该表中如果某个样品不涉及某项材质清单的可以自行删除调整表格，同时该表也须附在投标文件内。

第四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建议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背景、现状分析、项目目标；
2. 项目整体理解及实施思路；
3. 产品选型方案（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提出设备选型的原则和依据，介绍所投产品的性能参数和技术特点，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提供情况说明，可以附加产品的技术白皮书、产品宣传彩页、用户手册等资料）；
4. 服务方案
 - (1) 供货计划；
 - (2) 质量保证措施；
 - (3) 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 (4)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
 - ①保修期；
 - ②质保期维保方案；
 - ③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 ④售后维修/服务点名称、电话，负责人员及地址（附售后维修/服务点证明材料）；
 - ⑤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 ⑥操作培训计划及培训方案；
 - ⑦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 ⑧其他售后服务承诺；
5.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第五章 附件及其他

附件 1：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投标时无需提供）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